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立案调查。

2026年3月27日,公司、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以及卢胜、张泉、王栎彬、张云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6〕8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

2026年9月18日,公司、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以及卢胜、张泉、王栎彬、张云韵收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1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原文内容如下:

当事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索道),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原新技术开发区。

艾路明,男,时任三特索道实际控制人,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卢胜,男,时任三特索道董事长,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张泉,男,时任三特索道总裁、董事长,住址:武汉市武昌区。
王栎彬,男,时任三特索道董事、总裁,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张云韵,女,时任三特索道总会计师,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三特索道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艾路明、卢胜、张泉、王栎彬、张云韵的要求,我局于2026年4月29日、5月8日分别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艾路明、卢胜、张泉、王栎彬、张云韵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三特索道及相关责任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三特索道相关关联关系情况
三特索道案涉期间控股股东为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城建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全资控股当代城建发,因此当代集团为案涉期间三特索道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2007年《信披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2021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当代集团为三特索道的关联法人。

二、三特索道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自2019年以来,因间接控股股东当代集团的资金需求,三特索道将资金汇入当代集团指定的收款主体,资金最终转至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合作方,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一)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12月,三特索道未及披露向间接控股股东当代集团转出资金的发生额为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89%。2021年三特索道未及披露向当代集团转出资金的发生额为19.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67%。2022年1月至三特索道未及披露向当代集团转出资金的发生额为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8%。

(二)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19年三特索道向当代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14.23亿元,占三特索道2019年年度报告记载的净资产的133.49%,年底占用余额为0。2020年三特索道向间接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3.7亿元,占三特索道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6-2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2020年年度报告记载的净资产的25.59%,年底占用余额为0。

上述2019年至2022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直至2022年4月30日在《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应的公告》中披露。截至2022年4月,三特索道已全部追回当代集团占用资金及利息。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2007年《信披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及2021年《信披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三特索道应当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但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三特索道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三特索道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导致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三特索道相关公告、付款指示函、相关主体出具的情况说明、借款协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三特索道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未及时披露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构成《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三特索道时任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多次要求三特索道向当代集团提供资金支持,存在指使三特索道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披露的情形,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三特索道相关责任人员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卢胜2017年6月至2020年5月作为三特索道董事长,在2019年同意三特索道向当代集团提供资金支持,并在有关付款审批单上签字,是2019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泉2018年11月至2020年5月期间作为三特索道总裁,2020年5月至案涉期间作为三特索道董事长,应艾路明的要求,同意三特索道向当代集团提供资金支持,并安排财务总监具体对接转账事宜,其本人也在有关付款审批单、用印材料上签字,是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披露,2019年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栎彬2020年5月至案涉期间作为三特索道总裁,根据董事长张泉的指示,同意三特索道向当代集团提供资金支持,并在有关付款审批单、用印材料上签字,是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披露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张云韵在2017年3月至案涉期间作为三特索道总会计师,根据董事长卢胜、张泉的指示,同意三特索道向当代集团提供资金支持,并负责与当代集团对接办理转账事宜,其本人也在有关付款审批单、用印材料上签字,是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艾路明、卢胜、张泉、王栎彬、张云韵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艾路明的陈述申辩意见:一是三特索道是具备独立决策能力的上市公司,案涉行为是基于其自身商业判断,非由申辩人要求、指使。二是申辩人在案涉期间未实际参与当代集团的经营管理,更未参与案涉违法行为的决策、实施;三是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wxhz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王荣正先生
财务总监:陆淼芳女士

独立董事:张安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对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wxhzz.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5616089
邮箱:security@wxhz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该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9月15日至9月18日,连续四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累计上涨46.42%。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

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指数。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业绩波动风险: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9亿元,同比增长1.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50.99万元,同比下降37.33%。净利润下滑主要系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均价下滑,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上升,汇兑损益增加共同作用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换手率较高风险:2026年9月18日,公司换手率达33.21%,最近四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89.32%,已远高于日常水平。

● 估值过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9月18日的数,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44.32,市净率为3.73,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6.14,市净率为4.93,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涉及本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4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维护公司可转债
	④用于增加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7,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844,79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89元/股-13.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9日、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19.47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0日、2026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3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1.3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77%
本次登记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9%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91441900618163186Q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注: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设立了“生益科技-中信证券-26SYK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将其持有的上述35,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过户至该担保及信托专户,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414,7299	61.38	51,414,7299	59.7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请投资者详细披露减持路径	2026/9/17
合计	51,414,7299	61.38	51,414,7299	59.77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生益科技持股比例被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情形。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申辩人曾实际向三特索道提出融资需求,更无法证明申辩人指使三特索道实施案涉违法行为,四是申辩人责任性质认定不当且处罚过重。

卢胜的陈述申辩意见:一是申辩人在本案中并非起核心、主导或关键作用,不应被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二是申辩人系受胁迫被动签字,主观过错较小,依法可从轻处罚。三是申辩人积极配合调查,且涉案行为实际危害后果显著轻微。四是拟处罚金额过高,有过错罚相称原则。五是拟处罚金额远超个人合理承受范围,违反比例原则。

张泉的陈述申辩意见:一是资金占用系当代集团及其相关人员直接组织实施,申辩人与当代集团没有任何关联,不能因为当代集团的恶劣行径影响对申辩人的独立评价。二是监管部门基于对当代集团恶劣行为的评价,有可能影响了对申辩人的独立评价,致使《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部分事实不清,且遗漏了申辩人同时具有多项减轻、从轻处罚的情形,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后降低处罚金额。

王栎彬的陈述申辩意见:一是申辩人主动采取关键性补救措施,消除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依法应予以减轻处罚;二是申辩人系执行上级指令,主观过错较小。三是申辩人积极配合调查,且违法行为为实际损害后果较轻。四是拟处罚金额较同期同类案件畸高,也未充分考虑申辩人过错情况,有过错罚相称原则。五是拟处罚金额远超个人合理承受范围,违反比例原则。

张云韵的陈述申辩意见:一是申辩人在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后,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推动政府成立专班,并参与落实风险化解,消除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二是申辩人主观过错较小,且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案涉违法行为对投资者权益损害较小,可以从轻处罚。三是结合既有案例,本案中申辩人的处罚明显畸高,有过公平原则。四是拟处罚金额远超个人合理承受范围,违反比例原则。

经复核,我局认为:对于艾路明的陈述申辩意见,根据在案证据,艾路明作为时任三特索道实际控制人,多次要求三特索道向当代集团提供资金支持,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违法行为的情形,且案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资金占用金额及占比较高,我局对其案涉违法行为的认定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我局对艾路明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对于卢胜的陈述申辩意见,卢胜作为三特索道时任董事长,结合其董事长的身份、三特索道董事审批制度等规定及所起的作用,其在三特索道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负主要责任,将其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并无不当。根据在案证据,卢胜不仅知悉、参与审批签字,且事中未阻止或及时报告,事后放任违法行为持续、多次发生,其所称受胁迫签字未达丧失自主意志而实施信息披露违法的程度,不存在从轻、减轻情节。因此,我局对卢胜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对于张泉、王栎彬、张云韵的陈述申辩意见,张泉案涉期间先后作为上市公司总裁、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的披露负有法律责任,与其和当代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关,其在相关付款审批单上签字,需对三特索道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主要责任,将其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并无不当。对于三名当事人提出的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配合调查以及其在信息披露违法中所起的作用等其他陈述申辩意见,我局在裁量时已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对于三名当事人提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对艾路明、卢胜的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不存在未纳人数量的从轻、减轻情节。因此对其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张泉、王栎彬、张云韵三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下的从轻处罚,予以从轻处罚。对于三名当事人的其他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三特索道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的罚款;
二、对张泉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三、对王栎彬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四、对张云韵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五、对艾路明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对三特索道2019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2020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的罚款;
二、对卢胜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的罚款;
三、对张泉给予警告,并处以310万元的罚款;
四、对王栎彬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五、对张云韵给予警告,并处以160万元的罚款;
六、对艾路明作为实际控制人,指使相关事项导致2020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发生的情形,处以600万元的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我局决定:

一、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50万元的罚款;
二、对卢胜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的罚款;
三、对张泉给予警告,并处以410万元的罚款;
四、对王栎彬给予警告,并处以210万元的罚款;
五、对张云韵给予警告,并处以220万元的罚款;
六、对艾路明处以1100万元的罚款。

艾路明时任三特索道实际控制人,指使三特索道从事案涉相关违法行为,行为恶劣,违法情节严重,且艾路明曾被我局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二项、第四条、第五条第六项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艾路明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风险提示:

1.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认定情况,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亦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公司已计提了公司罚款支出,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已反映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持续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9日

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指数。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业绩波动风险: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9亿元,同比增长1.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50.99万元,同比下降37.33%。净利润下滑主要系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均价下滑,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上升,汇兑损益增加共同作用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换手率较高风险:2026年9月18日,公司换手率达33.21%,最近四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89.32%,已远高于日常水平。

● 估值过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9月18日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44.32,市净率为3.73,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6.14,市净率为4.93,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涉及本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9月15日至9月18日,连续四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累计上涨46.42%。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指数。

(二)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9亿元,同比增长1.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50.99万元,同比下降37.33%。净利润下滑主要系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均价下滑,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上升,汇兑损益增加共同作用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换手率较高风险
2026年9月18日,公司换手率达33.21%,最近四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89.32%,已远高于日常水平。

(四)估值过高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9月18日的数,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44.32,市净率为3.73,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6.14,市净率为4.93,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无存在与该类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估值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的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80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申报稿)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黄金天臣矿业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及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字〔2026〕287号),并披露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相较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报告书(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